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19〕249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19年7月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19年7月22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实验室在运行过程中人员、环境、财物没有受到威胁、危险、污染和损失，或者威胁、危险、污染等因素处于可控无害的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参照本办法执行，并须同时遵守所属地实验室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管理责任体系，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稳定安全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工作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以职务身份担任组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工作组与各单位签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监管追责体系，统筹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其他组成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支持、配合、保障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单位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须组建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各单位党政办公室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络员，负责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人，负责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对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实验室人员包括在本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职工、学生等，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承诺，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章 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建设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指导各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核工作；各单位及实验室根据学科特点，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考试题库，制订教育培训计划，编制相关培训资料，落实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三条 落实特种行业持证上岗制度。各单位建立从事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特种设备以及辐射相关的人员清单。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根据国家法规要求，组织相关

人员接受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做好定期审核。

第十四条 建立并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人员经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测试合格，通过各单位及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获得准入资格，并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临时来访人员需做好登记、安全事项告知以及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分类分级制度。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各类项目、实验内容进行审核及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及预案。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审核，落实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建立安全与卫生值日制度。各实验室应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学习区域与危险实验区域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摆放有序，不得从事与学习和实验无关的事项。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因特殊情况确需连续运行的仪器设备，应采取规范、可靠的安全保护方案或值守措施。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及实验室应落实上级及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订符合单位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护措施，张贴或悬挂在实验室显著位置，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规划。实验室在规划建设时应将安全条件建设作为建设内容的基本要求，根据实验室功能需求，在选址、布局、通风、电力、给排水、消防设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设计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执行。实验室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造、改建和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学校后勤、保卫等部门应积极做好实验室通风、电力、用水、消防等设施、器材的日常维护保养，并根据实验室合理需求提供维修改造服务及消防设施添置更新。

第二十条 落实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主体责任。教学实验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由各单位会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科研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由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的安全条件建设及防护器材配备。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经费保障体系。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实验室安全常规预算或专项经费，加强实验室安全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手段，促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与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章 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电源认证，信息标识准确完备，不得超负荷用电，不

得擅自改变线路，不得乱接、乱拉电线，定期开展实验室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用水安全。实验室的上、下水管道必须保持通畅，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漏水事故。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做好冬季水管的保暖和放空工作，防止水管受冻爆裂。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防火安全。实验人员要了解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特性及使用规范，遵守防火规则，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做好消防器材的日常检查，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由学校统一采购供应，不得私自购买。使用过程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清晰，分类安全存放，定期盘查，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存放。

第二十六条 生物安全。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方面。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在人员、设备、设施、个人防护设备、实验材料（含防护屏障）等方面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须在进行风险评估和备案后开展。

第二十七条 实验危险废弃物处理。各实验室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液、废固、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规范处置，按照学校收集流程进行分类、收集、登记、临时保管和送贮，不得违规随意自行处理、深埋、倾倒或丢弃。

第二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以及起重机械等。购置和使用特种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使用单位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严禁超期使用。

第二十九条 辐射安全。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及实验室必须在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涉辐场所安全设施完备，警示标识显著。涉辐人员需持证上岗，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及其配套的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做好定期维护保养，对高温、加热、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超期服役的设备应及时报废，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实验操作安全。实验人员在实验和设备操作时，应事先学习了解实验及设备操作流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操作，不得随意更改实验流程和违规使用设备。

第三十二条 个人防护安全。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应了解掌握实验室危险源种类及防护措施，并根据实验特点和工作特性，规范着装，穿着实验防护服，佩戴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章 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要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学校组建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督导组专家对学校实验室采取定期、不定期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督导，整理汇总检查结果并反馈各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各单位及实验室应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与督查，并记录存档。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需要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积极协调解决。对于存在的一般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各单位按期反馈整改结果，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会同相关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各实验室、各业务主管部门对短时间内无法整改或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及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并采取措施确保整改期间的安全，否则应停止实验。对需要学校整体规划才能彻底解决的安全隐患，学校应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加强防范，直到解决为止。

第七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管理。在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启动应急预案，联合所在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事故处置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或拖延上报，应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第三十八条 依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二级单位及专家成立，负责查明事故经过和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议。

第三十九条 学校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或其他方式的处罚。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学校党委或基层党组织研究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条 各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奖惩方案上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05〕142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办教发〔2016〕34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科研〔2016〕22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校师生安全意识，树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安全管理理念，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建立问责追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四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等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因违反操作规程、未尽安全职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细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章 事故分级标准

第五条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类标准，结合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分六个等级。

（一）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六级）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1.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后仍未整改落实的；

2.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3.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按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4. 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或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轻微实验室安全事故（五级）

1. 违反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存在以下行为的：

（1）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它特种设备的；

（2）违规购买、转让、运输、储存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的；

(4) 违规倾倒实验室废液或丢弃实验室废弃物的；

(5) 违规购买、培养、储存、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低于 1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四级）

1. 未经法定程序及安全许可违规购买、转让或运输剧毒品的；

2.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及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万元及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3.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2 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四)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三级）

1.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2 人以上、10 人以下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 2 人以上 5 人及以下急性中毒、致病的。

(五)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

1.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 10 人及以上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2. 因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实验用动植物等管理不善造成5人以上急性中毒、致病的。

(六)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级）

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处置与认定

第六条 实验室发生人员伤亡或一定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时，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等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联合所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救助，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成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其中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六级和五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负责四级至一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事故等级认定立即进行整改，并视情形关闭涉事实验室，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所在二级单位应立即关闭涉事实验室，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形成事故责任认定和初步处理意见等内容的《事故情况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等级、事故责任认定、处理建议等内容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研究。

第四章 事故追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方式主要有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和其他方式等。涉及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根据职责权限由基层党组织或校党委研究处理。

(一) 行政纪律处分方式: 包括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和对学生的纪律处分;

(二) 经济处罚方式: 扣发校内岗位津贴、按比例扣发年度奖励绩效津贴、减发(停发)奖学金等;

(三) 其他方式: 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赔偿实验室经济损失、赔偿事故伤害人经济损失,取消评优评奖资格、暂停升职升级资格、减少研究生招生指标或暂停招生资格、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六级、五级安全事故,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事故等级认定、职责履行和事故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相应处罚,处理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四级至一级安全事故，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决定给予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相应处理，其中，认定为一级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拒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出现安全事故的；
-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 （三）故意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推卸责任的；
-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 （五）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五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直接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 （一）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的；
- （二）接到相关通知、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三）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第十七条 职能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相关会议研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一) 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或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的；

(二) 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三) 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及时解决，致使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第十八条 校级领导的责任追究按上级部门的规定或意见执行。

第十九条 对发生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二级单位，当年年度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对四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当年部门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条 减免责任追究。由于科学研究实验的未知性和探索性，实验人员已事先向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中需对该实验的操作步骤、应急预案、防护措施等作出说明）并获批同意，同时有证据表明实验人员已按申请书认真、细致、规范地采取了安全防护措施，但仍然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减免责任追究的申请，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批。减免责任追究仅限于获得书面同意的科学研究实验项目或活动，不适用于教学类或服务类的实验项目或活动。

第二十一条 事故追责的执行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同被追责者所在二级单位共同实施；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0〕10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等五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等五项管理制度已经2020年4月23日学校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0年5月8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细化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价），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实验人员人身伤害、实验室环境破坏、实验室财产损失的根源、状态或其组合。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有害生物、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辐射装置、电气机械等。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及公共平台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政策，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协助各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实验室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运行管理，配合学校及各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履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化学安全类、生物安全类、特种设备安全类、辐射安全类、机电安全类、基础安全类及其他安全类。

第九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药品、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化学废弃物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证等），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一条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普通气体钢瓶、高压灭菌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按照要求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存放场所、涉辐人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强磁、高电压等机械设备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安全类实验室。管理重点是高速运动、高温高压、电磁辐射装置、高电压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仅涉及日常水电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基础安全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

第十五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安全类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危险源及管理重点。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七条 安全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 危险化学品；2. 一般化学品；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4.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5.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6. 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7.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8. 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等；9. 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10. 粉尘（动

物性粉尘、植物性粉尘等); 11. 其他。

第十八条 安全等级认定:

1. 涉及使用或存放剧毒、一类易制毒、麻醉品和精神药品,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高致病性实验动物, 易燃易爆气体钢瓶,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 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2. 涉及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 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低致病性实验动物, 普通气体钢瓶或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及高电压、强磁设备等, 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3. 涉及使用或存放一般化学品, 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等电气及机械加工设备, 易产生粉尘的实验室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4. 未列入以上3类的实验室, 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第五章 管理实施

第十九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 确定实验室检查频次:

1. 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 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2. 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

3. 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

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安全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各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第二十条 根据实验室安全类别，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要求的化学、生物、特种设备、辐射、机电、危险废弃物等涉危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立查立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的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室危险源发生变化时各单位应及时重新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提倡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采用虚拟仿真、微型化、无害化等绿色环保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产生。

第三条 凡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涉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的。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废液废固、易燃易爆化学品废液废固、有机化学品废液废固、无机化学品废液废固及不

明化学品废液废固等；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其它有危害性的生物废弃物等；

（三）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专人管理、定时清运、集中处置”的模式，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进行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体系；

（三）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

（四）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项目立项；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决策。

第八条 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置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九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区域和相应设施；

（二）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三）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条 各单位和实验室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生物危险废弃物等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需指定

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分类、登记和转运。实验室应先行在学校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登记，领取学校特制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回收容器。

第十二条 化学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危险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记录；

（二）再次倒入其他化学危险废液时，应仔细核对该桶上标签的主要成分并在标签上增加新的收集日期和主要成分等，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应单独存放于新的废液桶中。

（三）不得将含有下列成分的化学废液相互混装收集：

1. 氧化剂、还原剂与有机物；
2. 氰化物、硫化物、次氯酸盐与酸；
3. 盐酸、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
4. 浓硫酸、硫酸、羟基酸、聚磷酸等酸类与其他的酸；
5. 铵盐、挥发性胺与碱；
6. 其他化学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相抵触和互相作用的化学品。

（四）剧毒化学品废液废固严格遵照“五双”制度执行，存放至有保险柜的地方专人保管。

（五）化学危险废液应在实验室中统一收集至桶满后（须保

留至少 10%的空间)封存并填写存储日期。为避免有毒溶液泼洒、溅射或不同性质试剂间的反应，不得在转移过程中将废液桶内化学危险废液合并。

第十三条 生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于专用的冰柜冷冻暂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未经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于专用的冰柜冷冻暂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 其它有危害性的生物废弃物：经高压灭菌后，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于专用的冰柜冷冻暂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之前，各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防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 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 盛装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 10%以上的空间；

(四) 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污染。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

第十五条 学校通过采购程序，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置。校企双方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十六条 受委托单位定期安排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及人员前往校内指定地点开展回收工作。各实验室负责将危险废弃物转移至指定地点，并协助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工作人员做好交接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应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人员伤害，相关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暂行办法》（校实验发〔2010〕318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保障校园师生的健康与安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教学、科研以及社会服务活动中购买、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代表学校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监管责任。

第五条 各涉辐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做好涉辐人员安全防护教育培训。

第六条 各涉辐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实验室涉辐人员与场所，落实本实验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做好台账记录和日常安全检查等。

第三章 工作人员管理

第七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环保部门定期组织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经考核取得资格证书且体检合格方可上岗。涉辐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孕期与哺乳期女职工等人员从事涉辐工作。

第八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进入涉辐工作场所，必须佩带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季度送检一次，个人剂量监测异常的，所在单位应立即停止相关工作，查明原因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九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到指定医疗单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对健康检查认定为不宜继续从事涉辐工作的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调整岗位，妥善安置。

第十条 涉辐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安全和环保意识，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法规制度，严格按技术规程规范操作，并负有对进入涉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涉辐工作人员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涉辐工作人员离岗前，须交回个人剂量计并进行职业

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档案应保存至涉辐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停止涉辐工作三十年。

第四章 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辐工作场所，须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职业卫生评价等手续，获批后方可施工。涉辐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验收。竣工后须经省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取得批复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各涉辐工作场所须严格按照所属级别控制放射性物质的使用类别及操作量，确保辐射安全，严禁以任何理由在非涉辐工作场所开展涉辐工作。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严禁擅自超范围开展涉辐活动。

第十四条 各涉辐工作场所须指定专人负责场所管理，实行双人双锁，在醒目位置张贴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操作规程、应急措施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和防护管理规定。射线装置的使用场所还须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涉辐工作场所终结运行必须依法实施退役程序，涉辐单位应将退役申请书面报告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在通过省环保部门环境监测评价及审查合格之前，严禁擅自将涉辐工作场所改作他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第十六条 凡因工作需要购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

申购人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审核通过报环境监测部门备案后方可购买。

第十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提运，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抵校后，应按规定统一集中或定点存放。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第十八条 申购单位必须对到货的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检查、核对，如发现差错、包装破损、液体泄漏等情况，及时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并向供货单位提出退换或其它处理办法。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验收合格，并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建立技术档案后，方可办理资产管理登记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建立全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指定专人负责库房管理，每学期清点核对一次，做到帐物相符。各涉辐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域内调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经所在单位和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审核同意，分别到出入地的市、县级环保部门办理许可、备案手续；跨省域调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须分别经出入地省级环保部门批准，县级环保部门备案。严禁向校外单位借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源）处理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废物（源）处理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管理，产生单位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提交处理申请，不得擅自处置。

第二十三条 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放射性废物（源）做好记录、标识和防护，放射性废物（源）的所在地点应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看管。

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废物（源）的处理，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向省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委托专业机构处置。

第七章 辐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失控等辐射事故时，应立即报告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和保卫处，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六条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校实验发〔2010〕319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实验室用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用电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作为实验室用电安全的直接管理和实施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实验室用电安全措施和日常规范使用。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配电箱及配电箱前线路的维护管理，负责实验室内电路维修改造和扩容方案的审批。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制订全校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办法，组织和实施实验室内电源认证，督促、协助各单位建立健全用电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三章 电源认证

第七条 为了使实验室用电安全由事后治理转向事前预防与

控制，消除安全隐患，实验室电源必须进行统一认证。

第八条 电源认证的主要内容：

（一）对实验室电源插座的负荷进行检测，区分插座类型，同时根据进线总负荷计算、制订每个插座的安全使用参数。

（二）设计、制作、安装安全用电标示牌及警示牌等，对每一个电源和插座进行标示。

第九条 标示牌分为使用标志、警示标志、提示标志等。

（一）使用标志安装在电源插座上方，每个插座安装一个，标示内容为最大电压、电流、功率及待修停用等。

（二）警示标志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张贴，主要包括高压危险、禁止超荷运行等。

（三）提示标志内容主要包括节约用电、随手关灯、注意电源、人走断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等。

第四章 电源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需改造线路或增加插座，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批同意后，委托后勤管理处或有资质的社会力量按批复意见和行业规范实施。新增加的插座须经认证和标示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电路及电源插座等需维修的，各单位报后勤管理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实施维修。

第十二条 实验室严禁乱搭乱接线路，用电做到规范安全，用电负荷不超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尽量少用或不用插线板，如确需使用，所用插线板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 3C 认证标识方可使用。

（一）大功率（2KW 以上）及连续使用超过半个工作日以上的仪器设备严禁使用插线板。

（二）使用插线板必须有专人负责，用后及时切断电源。

（三）插线板必须独立使用，严禁插线板串接使用。

（四）插线板及其线路周围 30 厘米内严禁堆放物品，确保散热畅通。

（五）使用插线板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插线板的负荷。

（六）插线板所承载的仪器设备的功率必须小于所连插座的负荷。

第十四条 使用白炽灯、高压汞灯照明或加温时，灯与可燃物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cm，严禁用纸、布等可燃材料遮挡灯具。

第十五条 100W 以上的白炽灯、卤钨灯的灯管附近导线应采用非燃材料制成的护套保护，以免高温破坏绝缘，引起短路。灯的下方严禁堆放可燃物品。

第十六条 在实验室给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充电时，应确保有人员在场，严禁在无人情况下给电子设备充电；严禁使用实验室电源为电瓶车充电。

第十七条 禁止在实验室内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暖气等与实验工作无关的电器。

第五章 用电防护

第十八条 使用电器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通电的电器设施。

第十九条 发生电器火灾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尽快拉闸断电后再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在无法断电的情况下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来扑灭火焰。

第二十条 当发生触电事故时应尽快让触电人脱离电源，实施急救并送医。

（一）尽快让触电人脱离电源

当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找到电源并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拉开触电者或电源，不能直接接触带电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如果触电者倒在仪器上，不要试图关闭仪器开关，因为此仪器可能整体带电，施救者身体会因接触仪器外壳亦触电，而应采取关闭总电源后再施救。

（二）实施急救并送医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送往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若触电者呼吸、心跳均停止，应在保持触电者气道通畅的基础上，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同时立即拨打“120”，尽快将触电者送往医院，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用电安全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

任追究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暂行）》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校实验发〔2008〕141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领导下，配合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培训和指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由 10~15 名涵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生物安全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3 名。

第四条 督导组专家聘任条件：

-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
- （二）长期从事实验室相关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
- （三）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客观公正，责任心强；
- （四）工作时间有保障，能够履行安全督导工作职责；
- （五）身体健康，首次聘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任职期满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五条 督导组专家由二级单位（包括学院、部、系、所、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推荐或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提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审定，学校聘任。

第六条 督导组专家聘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连续 3 个月不参加督导工作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参加聘期内的督导工作，终止聘任，同时增补督导专家。

第七条 督导组主要职责：

（一）安全督查。对校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跟踪并确认整改结果；

（二）安全咨询。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安全培训。参与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工作；

（四）安全评价。参与实验室安全有关项目的评估，以及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委托的实验室安全活动的评选和评比；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督导组权利

（一）参加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入实验室检查、督导。

（二）调阅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相关档案，调查了解实验安全各环节实施情况。

（三）制止实验室中正在进行的违反实验规程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四）向有关单位反映实验室运行或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建议。

（五）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就存在的安全隐患的处理情况进

行反馈。

(六) 参加实验室安全理论学习或专题培训活动，不断提高督导组工作水平。

第九条 督导组工作基本要求

(一) 督导组应在每学期初，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制定每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学期结束时进行督导工作总结。

(二)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督导组工作会议，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单位通报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

(三) 督导组的检查以小组形式进行，检查的频率按以下标准执行：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安全巡查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

(四) 督导组专家使用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进行实地检查督导，工作时应佩戴督导证。

(五) 督导组检查应坚持“发现隐患，跟踪整改，确认整改”的工作流程。每次督导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将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反馈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第十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教师和学生应重视和支持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自觉接受督导组的监督和检查，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反馈并整改。对妨碍或拒绝实验室安全督导的单位

或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度。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运行经费纳入年度实验室安全业务费经费预算，学校督导组专家工作津贴根据完成的工作量发放，标准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保证督导组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研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暂行）》（科研〔2016〕26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0〕29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细则》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已经2020年11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0年11月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避免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实验室使用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详见国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本细则所称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是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需要管控的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化学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所列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为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包括申购、领用、储存、使用、处置等。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部、所、重点实验室、科研实体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实验室三级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管单位，职责如下：

- （一）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 （二）开展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流程安全管理与督导工作；
- （三）制定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及应急事故演练；
- （四）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作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职责如下：

-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体系，督促落实执行；
- （二）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管理，组织安全检查和督导，发现问题落实整改；
- （三）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

展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演练；

（四）配合学校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作为危险化学品的直接使用场所，其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分工；

（二）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审核，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储存、使用、处置、台账管理及清单的定期更新；

（三）制定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与 MSDS（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处理培训，配备个人防护用品；

（四）配合学校和单位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

第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申购审批制度并遵循最少量原则，严格控制实验室及库房储存的总量。

第九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公安部门要求实行备案审批制，校内实行定期集中统一申购。实验室负责人提出采购申请，各单位负责审核，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备案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或接受他人捐赠。

第十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由各单位负责审批。各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与实验需求，制定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申购限量标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严格执行学校及各单位采购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供货及运输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完成，严禁快递寄送。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遵循专人负责与按需领用的原则，严禁超量领用。实验室在短时间内使用大量管控类或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时，须提前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或本单位专项备案审核。

第十三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实行备案审批制度，由实验室申请，经单位审核后统一到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办理领用手续。剧毒、一类易制毒、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须双人领用。

第十四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台账登记制度，由领用人填写使用台账，管理人员确认后完成领用。各单位或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做好领用监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及领用人员须严格遵守领用制度。学校储存专用库房及学院储存专有场所的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领用的注意事项：

- （一）如实在使用台账中记录领用情况；
- （二）领用时应有特制容器装载；
- （三）化学性质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放、混装；
- （四）领用人员应事先了解危险化学品特性，掌握应急处置方法，携带必要的工具；
- （五）发放人员与领用人员必须仔细核对品名、规格、数量，并检查包装，确认无误后方可完成领用手续。

第五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其储存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控、报警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设有学校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库房，各单位根据需求可设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

第十九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一）剧毒、一类易制毒、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必须在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库房或实行五双管理的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储存。

(二) 二类、三类易制毒以及其他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在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库房、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柜储存，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第二十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由各单位或实验室在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或试剂柜中储存。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须分类有序存放，注意事项如下：

(一) 可燃、易燃液体：要密封防止倾倒和外溢，存放在阴凉通风的防火试剂柜中，要远离火源和易产生火花的器物；

(二) 易燃固体：与氧化剂分开存放，远离火源；

(三) 强氧化剂：与酸类、易燃物、还原剂分开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四) 强酸、强碱：存放于防腐蚀的试剂柜中，两者不得混放。

第六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根据相应的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使用台账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前应认真阅读 MSDS，了解理化性质及危险处理方法，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进行规范化操作。

第二十四条 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一) 剧毒、一类易制毒、易爆炸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当天取用，剩余立即交回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库房或实行五双管理的各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专用场所，严禁在实验室过夜。使用时须双人操作（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双人精确计量并逐次逐条填写使用台账，并做好实验记录；

(二) 二类、三类易制毒以及其他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用完及时收储。使用时逐条填写使用台账，做好实验记录。

第二十五条 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在单独规格包装消耗完后一次性填写使用台账。

第二十六条 危险气体（钢瓶）的储存与使用，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应遵循有效利用与安全处理的原则，严禁任何实验室或个人转让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处置，须根据其具体流向及时填写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

(一) 各单位或实验室不再使用的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由实验危化品服务中心统一处置；

(二) 各单位或实验室的非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可自

行校内借用或调剂。

第二十九条 无标签、标签模糊或废弃不用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依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细则》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校国资发〔2014〕427号）同时废止。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依据国家相关部委《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危险度为一、二级的微生物，分类参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在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下的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实验动物以及重组 DNA 技术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及其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及工作职能分工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五条 凡从事以下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实行生物安全管理：

（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相关规定的；

（二）所使用的重组 DNA 技术涉及人类病毒基因重组、实验动植物基因重组、基因敲除或缺失的；

（三）需从医学病原体体液、器官或组织中取样、检测的。

第六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制定张贴并严格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其内容应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规程等。

第七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每年定期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

第八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建立实验档案，其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消毒记录、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等。

第九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按建设要求配置相应等级的安全设施，配备个体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条 实行生物安全管理的实验室须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同时须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安全有效处理，确保移出实验室的废弃物

安全无污染。

第三章 病原微生物的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实验室、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内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工作，相关实验须在获得国家认证的相应实验室中进行。

第十二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运输、储存、后期处理等工作，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感染控制、泄漏控制、人员预防，须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四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销毁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建立销毁档案，档案注明原因、时间、方法、数量、经办人等。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生产单位出具的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证生产实验动物。

第十六条 从国内其他单位引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

第十七条 从国外引入的实验动物，应当持供应方提供的动

物种系名称、遗传背景的有关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需要引进野生动物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必须在当地进行隔离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野生动物运抵实验动物处所，需经再次检疫，方可进入实验动物饲养室。

第十九条 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研、检定、检验的实验室，应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实验应当根据应用目的，选用相应等级要求的实验动物。同一间实验室不得同时进行不同品种、不同等级或者互相干扰的动物实验。

第二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的实验室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执行。实验动物异常死亡时，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安全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二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要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二十三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

菌制度，采取措施使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关爱实验动物，遵循动物伦理，保证动物福利，保障动物权益。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实验动物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五章 重组 DNA 技术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或构建遗传修饰生物的实验室，应由实验室负责人向二级单位及学校科研项目主管部门申报，进行风险评估和伦理审查。针对研究项目对人类、社会、生态等可能带来的风险/受益比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实验室工作的危险度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开展病毒的重组体（包括对病毒的基因缺失、插入、突变等修饰以及将病毒作为外源基因的表达载体）的科研活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要求，严禁两个不同病原体之间进行完整基因组的重组。

第二十七条 转基因动物和“基因敲除”动物应当在适合外源性基因产物特性的防护水平下进行操作。实验室应采取一切防护措施，确保受体转基因和“基因敲除”动物的实验安全。

第二十八条 转基因表达动物或人源性基因的转基因植物应当严格限制在实验室设施以内。此类转基因植物应当在与所表达的基因产物特性相应的生物安全水平下操作。

第二十九条 从事重组 DNA 技术的实验室应编制遗传工程体的储存目录清单，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相关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特种设备，是指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在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主要涉及的压力容器类别及限定范围如下：

（一）固定式压力容器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最高工作压力 $\geq 0.1\text{MPa}$ （表压），容积 $\geq 30\text{L}$ 且内直径 $\geq 150\text{mm}$ 的固定式容器，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或最高工作温度 \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

（二）压力气瓶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公称工作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液体。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安装、注册、使用、检测、报废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是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完善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验室特种设

备的注册登记、检验检测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监督、检查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协调组织人员参加学习和培训，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组织配合安全检查、检验、整改等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开展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使用台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第三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与注册

第七条 购置实验室特种设备须选择具有国家许可资质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国产设备须附有设计文件、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进口设备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和比照表；所有设备须提供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首次使用校验报告。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须由生产厂家或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将办理注册登记的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后，使用单位组织设备验收。随新建项目一起施工的实验室特种设备，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在实验室特种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注册登记材料提交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统一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条 使用单位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相关资料，方可办理国有固定资产登记和财务报销手续。

第四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与检验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须在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及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须建立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验室特种设备登记台账；
- (二)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三)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四)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五) 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六) 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统一组织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实验室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 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二) 安全管理责任人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三) 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四) 使用、维护与检验情况；
- (五)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五章 压力气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须通过具有经营资质的供气单位提供，其检验检测由供气单位负责。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没有检验合格标志的压力气瓶（含压力表、安全阀），不得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十七条 压力气瓶接收及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于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压力气瓶严禁接收和使用：

- (1) 无充灌合格证的；
- (2) 压力气瓶外观有缺陷及腐蚀、有机械性损伤和严重腐蚀的；
- (3) 不在有效的使用、检验周期内，无压力气瓶检验钢印和不能识别的气瓶；
- (4) 漆色及标志不明显的；
- (5) 字样和色环标记不符合规定的；
- (6) 安全附件不齐全、不完好的。

第十八条 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必须固定，防止倾倒。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严禁将气瓶内气体用尽，防止气体倒灌。气体尾气必须经排放管路排至室外，不得将气体直接排放到实验室内。

第十九条 易燃气体、有毒气体等具有危险性的压力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场所且配备泄露监测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

钢瓶必须配备防爆气瓶柜，且与助燃气体钢瓶分开放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需长期大量使用压力气瓶时，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压力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等措施。

第六章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报废与禁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计使用年限到期、检验报废，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使用单位应办理固定资产报减报废，并向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提交使用登记证书注销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禁止使用以下四种特种设备：

- （一）未办理注册登记的新购实验室特种设备；
- （二）已报废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三）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 （四）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实验室特种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若有未尽事宜，以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90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由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经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按照“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精细化原则，明确了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相关责任单位与责任人要认真研究梳理职责任务，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附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8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 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的源头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安全有序开展，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是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实验项目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开展的教学、科研项目以及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的实验室以及新增实验项目和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经学校批准设在校外的试验示范站（基地）、研究院等机构的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由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是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执行与落实。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牵头制定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统筹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及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负责将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用房分配和实验室建设、改造的前置依据。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对本科教学实验室、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对重点科研基地及校级研究机构，结合规划建设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指导所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

第八条 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等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其归口管理的实验项目（包括课程实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科研训练、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和科研实验等）提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要求，指导所在二级单位开展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督促落实。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涉及本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备案、检查落实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分别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直接责任人，须根据学校安全风险评估要求，全面准确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材料，执行评估意见，落实实验室运行和实验项目执行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及调整的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室的建设、功能定位、业务范畴与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符合情况；

（二）实验室选址、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一般性要求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实验室内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柜、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的配备情况；

（四）防护用品（如护目镜、防毒面具、手套等）和应急喷淋洗眼装置的配备情况；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从事特种设备、涉辐、生物、危化品等管理及作业人员从业资格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验项目所涉及危险源种类、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有资质的管理及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涉辐、生物、危化品等）配备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防护用品（如实验服、护目镜、防毒面具、手套等）配备、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 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实施与应用

第十三条 新建实验室的评估

(一) 项目建设前，使用单位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研究方向及未来发展需求等，对照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提出相应要求。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会同使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可行性论证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并监督执行，确保项目在方案设计、建设施工过程中符合实验室建设要求。

(三) 项目建设验收前，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使用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内容进行复核。在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织使用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四条 改建、扩建、调整实验室的评估

(一) 使用单位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功能定位，结合规划、可行性论证等环节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 使用单位负责对照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做好监督执行，确保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符合要求。

(三) 在实验室投入使用之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组

织使用单位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的评估

（一）实验项目须在实施前完成风险评估，可选择项目申报、论证、开题、课程标准制定等任一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二）新增实验项目或新增风险现有实验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交风险评估材料，项目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由所在单位进行备案。有重大风险的实验项目须报送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根据项目的评估结果，对项目所在实验室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验项目凡涉及剧毒、一类易制毒、麻醉品和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高致病性实验动物，易燃易爆气体钢瓶，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重大危险源的，须由所在单位报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备案。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建设及用房分配；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组织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或开展实验。

第十九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出现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

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现有实验室的风险评估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认定结果执行，已立项的实验项目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实验发〔2022〕18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经2022年6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6月30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关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根本上杜绝事故隐患。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做好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盯紧安全薄弱环节，补齐安全管理短板，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师生生命安全，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

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的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的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的研究探索与标准建设工作。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坚决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兴旺 吴普特

副组长：赵敏娟 陈玉林 房玉林

成 员：党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处、保卫处等单位负责人。

职责：全面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1. 加强顶层设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制

定出台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依规治理。学校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稳定安全工作，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党委校长办公室）

2. 落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牵头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统筹规划和协调推进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在业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落实、支持、指导与监督职责，切实配合落实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

3. 压实二级单位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要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组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落实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分管领导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具体领导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的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4. 夯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导师）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准入、检查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导师责任制，导师在学生开展实验前必须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学生开展实验时，必须有导师或实验员对其进行指导，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5. 建设专业化安全管理队伍。对于实验室体量大、危险源复杂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二级单位要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二级单位应明确配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加强学习研究，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支持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责任单位：人事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6. 加强安全督导队伍建设。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条例》要求，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建设，邀请校内外安全领域专家，加快建立由专业型、管理型专家组建的安全督导队伍，在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检查评估等方面提供专业指导与技术咨询。鼓励、支持各二级单位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督导队伍，切实发挥在强化安全督导检查及加强安全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7. 提升实验人员专业能力。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切实提高专

职管理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定期组织学校实验人员资质培训班，落实特种作业管理、涉辐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二级单位要定期组织具有学科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8. 建立激励与经费保障机制。学校、二级单位协同完善薪酬、职称评定、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和评价考核体系，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学校每年依据实验室安全年度工作任务，配备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经费并列入每年预算，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实验室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三）完善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9. 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细则》，学校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稳步实施实验室及安全隐患分类分级管理。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安排，对所属实验室开展危险源甄别和风险评价，认定风险等级，根据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专业化安全管理要求和预防措施。重点加强一级、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管理，实行精准动态安全管控，确保风险可控。（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10. 提升重大危险源信息化管控水平。学校逐步建设涵盖安

全基础信息、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化学品、生物、特种设备、分类分级等功能模块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信息化管理处）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11. 建立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研究出台《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及结果运用等。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调整的实验室、新增实验项目以及新增风险的现有实验项目，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业务范畴，提出安全风险评估的规范要求，督促各二级单位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切实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12. 切实做好风险评估和结果应用。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须进行危险源甄别，主动制定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并负责做好实验室运行和实验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方可进行项目建设及用房分配；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方可组织开展实验。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评估通过。

（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五)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13. 推进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课程教授内容，实行安全教育进课堂。涉及化学、生物、辐射等高风险的二级单位，要开设安全教育必修课，明确课程结构，设置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材编写等工作，鼓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教育选修课。（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二级单位）

14.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优化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学校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及考试，考试合格作为实验室安全准入基本要求。实验室组织开展具有实验室专业特点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及操作规范培训，考核合格作为实验室安全准入专项要求。进入实验室人员均须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15. 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能力培训。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总体计划，持续开展知识讲座、专题报告等系列培训，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宣教展、微视频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教育系列活动，加强对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各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制定安全培训方案，有针对性进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实验室结合具体研究内容和实验需要，开展专业性、经常性

的实验指导、仪器设备安全操作等教育培训。（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16. 构建实验室安全应急体系。学校要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要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综合应急演练，通过实战演练，检查和测试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能力和应急预案的可靠性，切实提高师生应急技能和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17. 加强应急保障与处置。要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建立保障清单、动态调整更新，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要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立即如实报告学校主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18. 科学确定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要求。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的重要因素，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相关职能部门要会同二级单位对空间布

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二级单位、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生物安全柜、特种设备等特殊要求。（责任单位：基建规划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19. 强化实验室安全硬件条件建设。统筹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校内常规预算及科研项目经费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监测设施、防护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的标准化。针对部分实验室空间紧张、消防通道占用、危险实验区与学习区未明确区分等长期隐患，在做好隐患防控的基础上，要优化现有资源调配，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优先开展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成员单位、各二级单位）

（八）持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20. 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学校在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例行性、常规性实验室安全检查，针对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辐射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危险源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常态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检自查，建立日查记录。（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保卫处、各二级单位）

21. 加强隐患整改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实施全程留痕闭环管理，通过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实行“谁检查谁复核”，

确保实验室安全隐患真正整改到位，杜绝出现隐患经整治后又复发的情况。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实行销号式管理模式，学校定期发布《实验室安全简报》，将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稳定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各二级单位、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

22. 建立实验室安全关停机制。实验室安全检查督导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屡禁不止或事故多发的、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可能直接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安全行为的，在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须立即停止实验活动，真关真停，限期整改，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或启用实验室。（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九）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

23. 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针对实验室危险因素量多面广、人员流动性强、研究内容变化多、科研探索性强等特点，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研究及标准建设作为学校教改项目的研究内容，设立适合学校管理特点的研究项目，通过理论研究指导工作实践，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责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24. 推动科学规范管理。汲取其他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经验做法，结合学校实验室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研究成果，认

真梳理，总结经验，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技术标准，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标准化的制度文件和成熟的安全文化作为有力支撑，实现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的科学管理。（责任单位：实验室安全与条件保障处、各二级单位）

五、组织实施

（一）压实各级责任。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专项工作推进，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按照任务分工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夯实层级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长效机制。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作，各单位结合业务工作开展，围绕实验室安全工作需要，在本年度内及时健全制度要求，补齐管理短板。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台账，加强部门协同和督导整治，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动各项工作举措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考核督查。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内部检查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把宣传教育作为专项行动抓

落实促成效的重要推力，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实验室安全意识，将专项行动传达到每一位师生，做到入脑入心。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